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133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OR-HS100 红外线无损检测仪

送 检 单 位 杭州衡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33

共 6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OR-HS100 红外线无损检测仪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10月15日	送样者	宋志宏
送检 单位	杭州衡利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杭州衡利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杭州市艮山东路建华二区1号			
	邮政编码	310000	电话	0571-86987719	
检验 依据	企业技术要求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、功能等8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杭州衡利电子有限公司送检的 OR-HS100 红外线无损检测仪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4年10月21日 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蒋志恒

审核：罗红宇

编制：马经强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33

共 6 页

第 3 页

OR-HS100 红外线无损检测仪



产品外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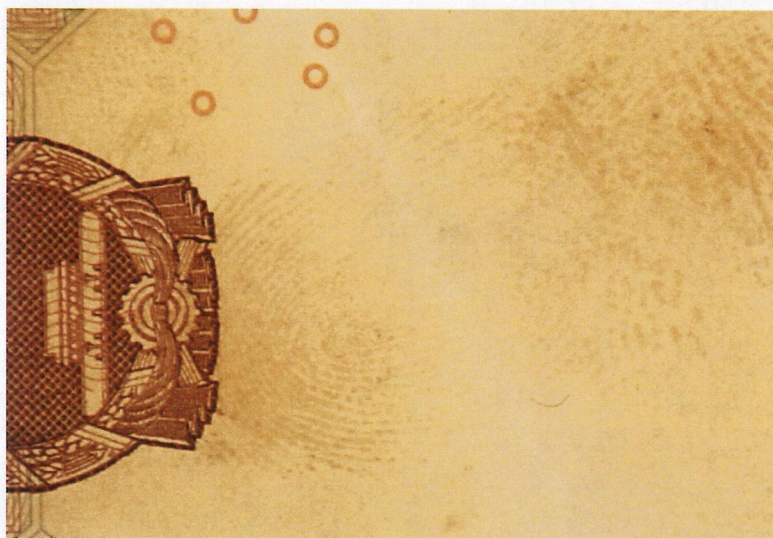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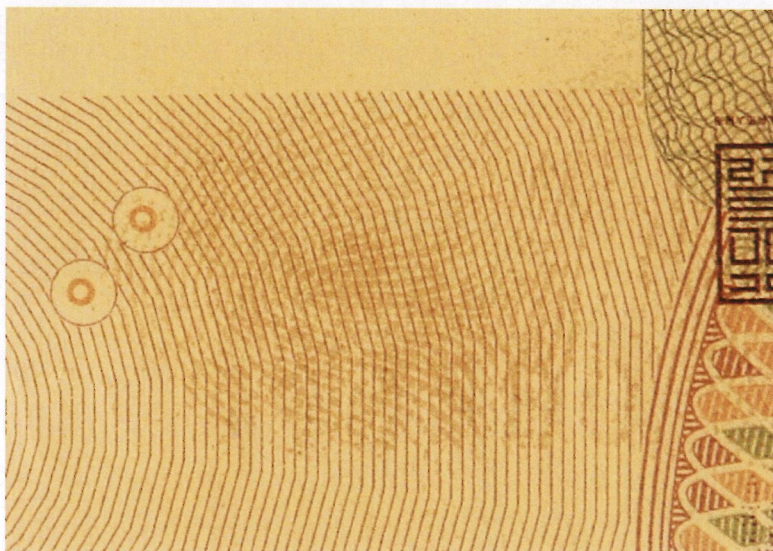
共 6 页

第 4 页

OR-HS100 红外线无损检测仪



五元人民币（正面）



五元人民币（反面）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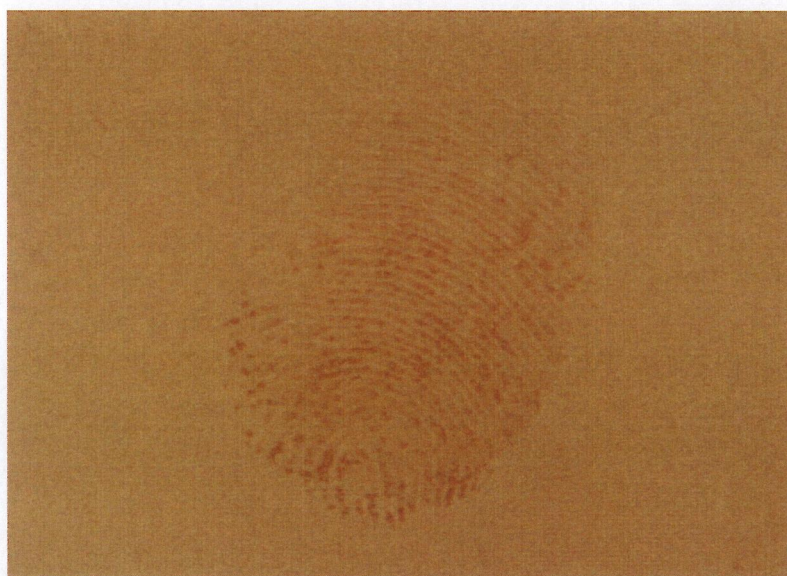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33

共 6 页

第 5 页

OR-HS100 红外线无损检测仪



A4复印纸



牛皮纸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33

共 6 页

第 6 页

OR-HS100 红外线无损检测仪



瓦楞纸



面巾纸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 :100038

电 话 : (010) 63437336 传 真 : (010) 63460301